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
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ZJXH(HY)-190038

建设单位：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 勇

报告编写人：张 勇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06835020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618 号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1.4.1 种类和属性	13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3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4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1.1 废水	25
7.1.2 废气	2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5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1 废水.....	30
9.2.1.2 废气.....	32
9.2.1.3 厂界噪声.....	34
9.2.1.4 总量核算.....	3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8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8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8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9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39
11.3 建议.....	39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行审投环[2019]16 号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2、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污水入网协议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说明）

附件 5、危废协议和一般固废说明

附件 6、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名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05189、ZJXH(HJ)-1905190、ZJXH(HJ)-1905191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租用顾明华个人房产作为营业用房（合同见附件），租房面积 12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618 号，目前主要从事瓦楞纸的加工。

企业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2 月 1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南行审投环[2019]16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因本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南湖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对企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决字[2018]85 号），企业接受处罚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缴清罚款（环保处罚意见及罚款缴纳回执单见附件）。故本项目实际于 2017 年 5 月初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中旬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次验收内容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3~1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 2、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9]16 号（2019 年 2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618 号（经纬度： $E120^{\circ}56'25.82''$ ， $N30^{\circ}42'10.69''$ ）。项目东侧隔一小路为嘉兴新丰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双龙路；西侧为嘉兴市山峰纺丝棉厂；北侧为一小路。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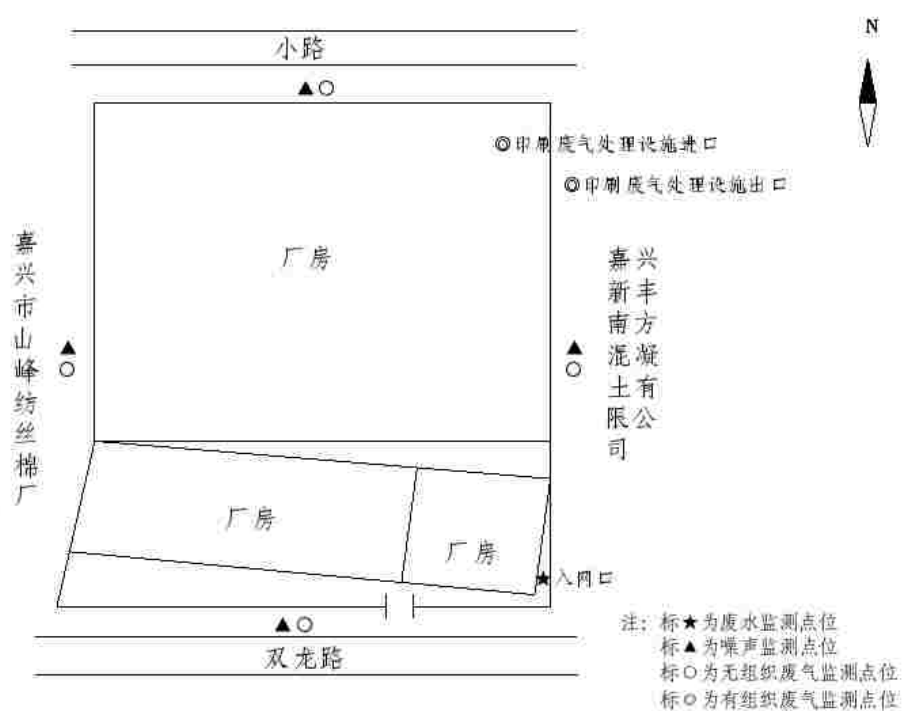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租用顾明华个人房产作为营业用房，租房面积 12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618 号，购置开槽机、模切机、装配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租用顾明华个人房产作为营业用房，租房面积 12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618 号，购置开槽机、模切机、装配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的能力。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租用顾明华个人房产作为营业用房，租房面积 12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618 号，购置开槽机、模切机、装配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的能力。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5 月实际全年生产量
1	瓦楞纸箱	70 万只	66 7416 万只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双色印刷开槽机	1	1
2	单色印刷开槽机	1	1
3	模切机	1	1
4	打钉机	2	2
5	平压压痕切线机	1	1
6	分纸机	1	1
7	打包机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5 月的年消耗量
1	纸板	吨	26	24.8
2	水性油墨	吨	0.4	0.38
3	胶水	吨	0.5	0.48
4	铁丝钉	吨	0.8	0.76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均取自自来水，企业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8 年 06 月—2019 年 05 月的年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企业用水量为 148.4t，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3.56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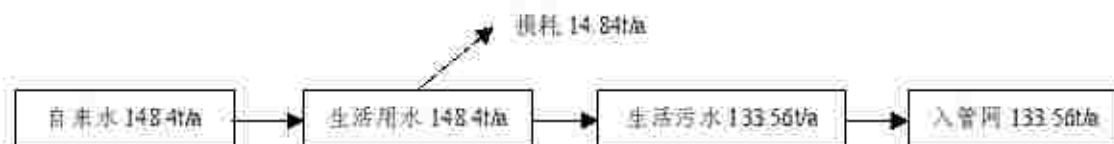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瓦楞纸的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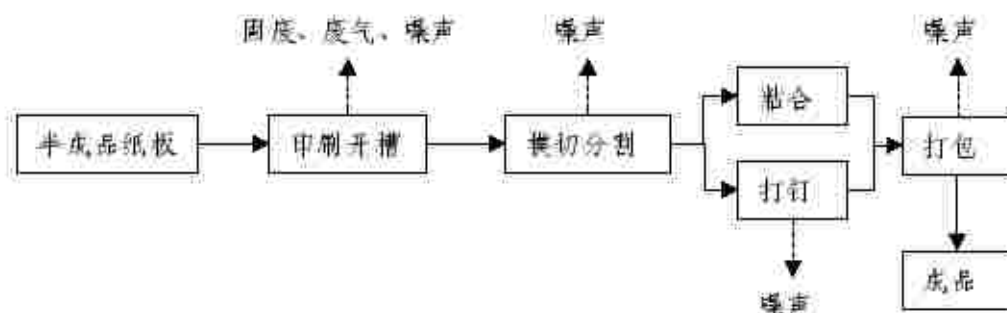


图 3-4 电子充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本项目主要是纸板的加工。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纸板经印刷开槽机先进行印刷(印刷后喷头、网辊不清洗,用抹布擦拭)后进行开槽,然后用模切机进行模切以及平压压痕切线机分割,接着使用粘合或打钉的方式处理纸张(约有 1/3 的产品用粘合处理,其余用打钉处理),最后进行打包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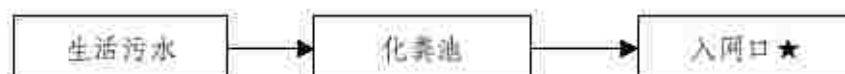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	15 m	40c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处理 器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自购一套由敏达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设计的低温等离子装置并委托嘉兴市林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装，用于处理印刷废气。企业自行安装完成了一套由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低温等离子装置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印刷开槽机、模切机、打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印刷开槽机	2	生产车间	间歇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2	模切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3	打钉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4	打包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5	平压压痕切线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设备选型、车间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016	/
2	废手套及抹布	废手套及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2016	900-041-49
3	油墨及胶水包装桶	油墨及胶水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2016	900-041-49
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016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手套及抹布和油墨及胶水包装桶。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5 月实际年产生量(t)
1	边角料	开槽、模切	一般固废	0.5	0.4
2	废手套及抹布	印刷版擦拭	危险废物	0.2	0.16
3	油墨及胶水包装桶	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4	0.03
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1.2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边角料	开槽、模切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手套及抹布	印刷版擦拭	危险废物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3	油墨及胶水包装桶	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手套及抹布和油墨及胶水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东北侧建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位于室内，地面水泥硬化并铺设地砖，具有一定的防渗能力。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和防渗措施。经调查企业厂区东北侧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堆放边角料。



图 4-4 一般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图 4-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8	/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0.5	
固废治理	1.5	
环境绿化	/	
合 计	11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因涉及未批先建，南湖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对企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决字[2018]85 号)，企业接受处罚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缴清罚款（环保处罚意见及罚款缴纳回执单见附件）。企业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2 月 1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南行审投环[2019]16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租用，租房面积 1200 平方米，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618 号，购置开槽机、模切机，装配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的能力。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购置开槽机、模切机，装配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618 号。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租赁顾明华个人房产作为营业用房，租赁面积 1200 平方米，厂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618 号，购置开槽机、模切机，装配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
废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废气	印刷废气	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后经离心通风机至屋顶 15m 高空排放	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发生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出。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固废	边角料	外委综合利用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房东北侧建有危废暂存仓库。暂存库位于室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地砖，具有一定的防渗能力。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措施。经另外企业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堆放边角料。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外委综合利用；油墨及胶水包装桶和废手套及抹布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油墨及胶水包装桶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手套及抹布			
	职工生活垃圾			
噪声	目前噪声厂界达标。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02 月 1 日以南行审投环[2019]16 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必须严格按照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租赁营业用房约 1200 平方米。购置开槽机、模切机、装配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 618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62t/a， COD_{Cr} 0.019t/a， $\text{NH}_3\text{-N}$ 0.004t/a； VOC_s 0.01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

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9 吨/年、氨氮≤0.004 吨/年、VOCs≤0.01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张勇	助理工程师	HJ-SGZ-015
校核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冉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23
	蒋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高连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吴伟	/	HJ-SGZ-049
	杨雪峰	/	HJ-SGZ-051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朱思佳	/	HJ-SGZ-046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曹玲	/	HJ-SGZ-05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5190-004	HJ-1903062-004 (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32	7.30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9.39	9.37	0.1	≤10
总磷	2.59	2.57	0.4	≤5
化学需氧量	363	365	0.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7	70.7	1.4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3062-003	HJ-1903062-003 (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6	7.4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9.09	9.06	0.2	≤10
总磷	3.70	3.71	0.1	≤5
化学需氧量	315	315	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2	64.2	1.6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519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05.13	93.6	93.8	0.2	符合
2019.05.14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万只)	设计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19.05.13	瓦楞纸箱	0.2206	0.2333	94.6
2019.05.14		0.2240	0.2333	96.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70 万只）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9.05.13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1	8.78	2.64	371	38	77.7	1.26
	第二次		7.31	9.03	2.61	367	40	75.2	1.23
	第三次		7.30	8.92	2.56	369	42	75.2	1.25
	第四次		7.32	9.39	2.59	363	41	72.7	1.32
	日均值		7.30~7.32	9.03	2.60	368	40	75.2	1.27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5.14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52	8.90	3.78	317	31	64.2	0.695
	第二次		7.42	9.01	3.73	321	34	66.2	0.745
	第三次		7.47	9.06	3.74	316	29	64.2	0.733
	第四次		7.46	9.09	3.70	315	33	62.2	0.781
	日均值		7.42~7.52	9.02	3.74	317	32	64.2	0.739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4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3062。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13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7.6	42.5	23.5	37.9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5	0.037	0.057		/	/
		臭气浓度	412	549	309	/		/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58	4.42	5.95	4.98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11	0.01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73	97	173	/		2000	达标
2019.05.14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1.2	48.1	50.3	49.9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69	0.081	0.076		/	/
		臭气浓度	549	412	309	/		/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99	4.12	4.39	4.17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30	173	97	/		200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5189。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5.13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SE	3.2	18.3	101.1	阴
2019.05.14		E	3.6	18.7	100.9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1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77	1.95	1.72	1.82	4.0	达标
		厂界南	1.61	1.91	1.87	1.72		
		厂界西	1.65	1.76	1.89	1.76		
		厂界北	1.6	1.95	1.78	1.92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5	16	14	17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3	15	16	15		
		厂界西	14	14	15	16		
		厂界北	13	13	14	14		
2019.05.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93	1.61	1.96	1.83	4.0	达标
		厂界南	1.79	1.98	1.69	1.75		
		厂界西	1.8	1.89	1.68	1.81		
		厂界北	1.92	1.42	1.54	1.82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6	16	15	14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5	13	14	13		
		厂界西	14	15	13	14		
		厂界北	15	14	15	13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5189。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05.1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2:41	64.0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2:34	65.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2:53	59.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2:47	62.9
2019.05.1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27	64.8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0:19	69.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36	57.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32	64.8
标准限值	厂界东、西、北		65	
	厂界南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5191。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33.56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入杭州湾浓度（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67	0.0007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分需要印刷工艺和不需要印刷两种产品，涉及印刷工艺产品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10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1000	0.009	0.009

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09 吨/年。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33.5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7 吨/年和 0.0007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09 吨/年，达到环评中 0.01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印刷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2019.05.13	82.5
2019.05.14	89.5
平均值	86.0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合理布局、选用高效低噪设备等降噪措施后，厂区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2 月 01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9]16 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由顾明华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手套及抹布和油墨及胶水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未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手套及抹布和油墨及胶水包装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33.5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7 吨/年和 0.0007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09 吨/年，达到环评中 0.01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3 建议

- 1、一般固废仓库堆放杂乱，建议有序堆放，并设置明确标识。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70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30402-22-03-0201039-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光路6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23 纸制品制造，C231 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70万只瓦楞纸箱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70万只瓦楞纸箱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投环[2019]1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17.05			竣工日期	2017.06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有限公司 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林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验收单位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市华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3130980084			验收时间	2019年05月13-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33.56	16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67	0.019	—	—	—	—	—	
	氨氮	—	—	—	—	—	0.0007	0.004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79	1.79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0.009	0.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